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，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。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的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事项，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第一季度考核实际情况相符，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1 年 7 月 13 日